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新区第三幼儿园（特殊教育）改建项目监理 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新区第三幼儿园（特殊教育）改建项目监理
2. 采购单位：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3. 项目规模：对学校内部的一栋生活办公楼、两栋教学楼、一栋综合楼及门卫室进行内外改造升级，以上涉及建筑面积约4490.99 m²。对学校的厕所及附属连廊进行拆除在原址重建，建筑面积约为334 m²。对学校活动场、校园环境进行改造提升；采购用于特殊儿童所需的功能场室设施设备和康复训练设备。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资质要求：需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备案。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三、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根据需求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理工作，并处理该项目检查、验收等相关事宜。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预算金额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供应商在报名时需同时提供报价和响应方案。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23.75 万元（监理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基准价并下浮 20%计取）。

五、服务承诺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泄密。
2. 自中选通知书出来后，中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我局接洽，根据采购公告以及双方协商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六、工期要求

监理服务根据项目进展进行。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